

# 中國傳統婚姻制度的經濟解釋<sup>1</sup>

夏玉泉

企業管理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澳門東亞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

〔2015年12月25日〕

© 版權所有

---

<sup>1</sup> 本文取材自張五常「子女和婚姻合約中的產權執行問題」。原載於《經濟解釋——張五常經濟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110至132頁。

## 前言

中國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擁有超過四千年文化歷史，有些傳統文化至今仍然存在著，但有些卻在現代化過程中消失。例如中國傳統的婚姻制度，是以「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來訂定一段姻緣，它跟西方不同之處是：在西方，男或女方都是依據各自喜愛尋找伴侶，用經濟學語言說，這種婚姻市場屬於完全競爭；傳統中國則由男、女雙方家長，透過「媒人」的介紹為子女找尋結婚對象，最後的決定權當然落在雙方家長的手裡，是屬於壟斷市場。然而以「父母之命」及「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在現今大城市裡已經不復存在，偶然只在農村仍然還有這樣的傳統。本文旨在從經濟角度分析導致這種婚姻制度出現的原因，及兼述一些與此制度相關的中國傳統風俗，如：盲婚、媒人、纏足、童養媳、指腹為婚的經濟意義。

### 中國傳統農村家庭擁有「公司」組織特徵

傳統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大部分家庭都以務農收入為家庭的經濟來源。中國傳統農業特徵有二：一是規模小，務農者沒有集中起來進行生產，只是每個家庭各自從政府所分配得到的土地上進行生產耕作，這是一種真真正正由家庭成員組成的家庭農場；二是生產缺乏自動化，由於科技的限制，除了一些較富裕的農民可以利用耕牛來從事農作外，大部分農民只以人力從事每項生產程序，機械化更談不上了。

由於上述「家庭農場」的特點，每個農村家庭均可視作獨立的生產單位。基於經濟學理性人概念，任何人都有誘因最大化自己的收入。農村家庭的成員也不例外。每個人務求為了最大化其收入，各成員會願意在家庭內彼此分工進行生產活動，目的是使耕作的產量達到最大。如前所述，當時農村的務農者沒有集中各家庭的勞動力量來進行生產，然而團隊生產較單獨生產的產出率高〔A. A. Alchian、H. Demsetz, 1972〕，所以每個家庭成員有動機在各自的生產單位內〔家庭〕彼此合作，漸漸地每個農村家庭便形成一所儼如現代「公司」的組織。這種「公司」組織的形成，並不如 R. Coase 所講，由於市場運作成本高於公司運作成本〔R. Coase, 1937〕所致。

### 家長以企業家身份指揮農村家庭的經濟運作

現代有關公司治理理論的重點，主要是從激勵方面研究公司控制權的分配問題，由於團隊生產內每個成員的貢獻較難衡量，這包括管理者的貢獻，故由誰來擔任管理者角色便成為公司治理的課題。無論原因是資本家的貢獻最難量度〔B. R. Holmstrom；J. Tirole, 1989〕；或由於資本家能提供關於企業家〔管理者〕能力的訊息〔張維迎, 1994〕，最理想的治理結構，首推是資本家〔所有者〕兼任管理者。

在中國的傳統家庭裡，家長〔最年長的男性成員〕是該家庭的一切所有者，擁有家庭財產的所有權，有權獨自處置家庭所有財產及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及儲蓄〔G. Jamison, 1921；Hsu Chao-Yang, 1933〕。若將中國農村家庭作為一所公司看，根據 R. Holmstrom 及 J. Tirole 與張維迎的分析，家長以家庭所有者身分，

而且子女是他的私人資產，便理所當然地成為家庭生產的管理者。作為管理者，家長有三項功能：一是監督家庭成員的生產活動，確保沒有偷閑；二是在約束條件下使家庭生產量達到最大；三是無論在歉收或豐年，承擔生產結果之風險。除此以外，家長在家庭中還擁有下列權利：一是支配家中有形與無形資產的使用；二是決定家中生產所得之分配。

### 「盲婚」是農業社會追求產量最大化而生

傳統農村家庭的成員一方面為家庭這「公司」組織從事產量極大化之生產活動；同時，彼此又有血緣的親屬關係。所以，成員之間在經濟與家庭兩個層面上的關係是很難分開的。比方在歉收之年，家庭收入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這時剛巧家中有成員生病不夠金錢醫治，由於血濃於水，彼此會因親情關係伸出援手。譬如各人都有意圖將自己的積蓄拿來替其支付醫藥費。這種經濟與家庭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婚姻制度上產生了傳統的「盲婚」制度。

習慣上中國傳統婚姻制度被稱為「盲婚」，此名也許是由於男女雙方選擇對象的權利來自父母親，以此形容男女雙方閉著眼睛像瞎子般選擇對象而得。雖然語帶貶義，但它卻是中國農業社會，家庭為了達到產量極大化而來。前面指出，規模小及人力操作為主是中國傳統農業之特徵，因此，中國傳統家庭式農業是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特點是勞動力與生產量呈正相關，即投入的勞動力越多，總產量會越大。所以家庭成員的多寡，對生產力有決定性影響。家長作為生產活動的管理者，對新成員必然有甄選的權利；就是在婚嫁中女方的家長，亦會為獲得較多聘禮<sup>2</sup>而有動機參與女兒的擇偶過程，因為聘禮是彌補女方家長自幼供養女兒的支付。

### 婚姻是男女雙方對承諾的一種合約關係

當一對情侶決定成為夫婦，表示彼此承諾互相關懷及照顧。因此，婚姻可以看作是男女雙方對承諾的合約關係。從這意義看，離婚是終止合約、婚外情就是違約。西方的婚姻合約是透過法律來約束彼此的承諾：在結婚時，男女雙方都會在見證人前簽署婚書，婚書是受法律的保障；傳統中國的婚姻合約就有所不同：它是用習俗代替法律來約束彼此的承諾。中國傳統婚姻習俗，在結婚時要具備「三書」及行「六禮」<sup>3</sup>儀式，每項儀式都隆重其事，外人不明白，認為中國的婚姻習俗過於繁複及鋪張。然而實情是：每一個儀式都表示結婚的男女均願意接受這份婚姻合約，並透過親友的見證約束雙方履行合約承諾。因為習俗及禮儀都有約束競爭的意義，並可作為合約看；或明或暗，或自願或強迫，一律含意互相同意的約束〔張五常，2014〕。

現代經濟學合約理論是從訊息出發，指出合約之目的是節省「交易費用」。一切合約至少涉及兩個人〔合約夥伴〕的關係，由於訂約雙方均擁有一些對方沒有的訊息：譬如甲與乙簽訂了合約，但是甲方不能準確知道乙方是否有誠意履行合約條款，而乙方卻清楚知道自己是否會履行合約，這樣乙方擁有的訊息稱為「私

<sup>2</sup> 聘禮是指男女結婚，新郎或其家庭給予新娘父母的一部分金錢、財產或禮物，如為金錢又稱為聘金。

<sup>3</sup> 「三書」指在「六禮」過程中所用的文書，包括聘書、禮書和迎書。「六禮」是指由求婚至完婚的整個結婚過程。「六禮」即六個禮法，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和親迎。

人訊息」，這情況就稱為「訊息不對稱」；另一方面，合約沒可能把所有訂約者的違約行為及懲處方式都寫進去，即合約條款無法涵蓋所有情況，稱為「不完全合約」。由於訊息不對稱及不完全合約的存在，產生了「交易費用」：包括搜尋合約夥伴的費用及履約費用。既然訊息不對稱，合約夥伴會有動機隱瞞對方不履行合約條款而獲取利益。然而，一個有意圖履行合約的人，為了達成訂約目標，會向他人展示一些行動或行為，來跟不履約者分離開來，目的是希望找到合約夥伴。當然訂約者都會致力減低找尋合約夥伴之費用。

### 媒人是古代婚姻市場中的代理人

前文提到，傳統中國婚禮過程必須經過六個程序，稱為「六禮」。在整個婚禮過程，媒人充當男女雙方家長接觸的橋樑。正如前述，子女作為家長的私人財產，家長有權主導家庭成員的增減安排，故古代婚姻是經父母之命所達成。雙方家長為子女找尋伴侶，透過媒人就是主要的途徑。通常是由男方家長經媒人向物色好的女家提親；並詢問女家關於女兒的姓名、時辰八字；然後男家會選擇一個吉日，帶着一些禮品到女家並正式奉上聘書，是謂「過文定」；接著男家準備聘金、禮金及聘禮送到女方家中進行訂婚「過大禮」儀式；最後男家擇定成婚的良辰吉日及將婚期「吉日書」和禮品送往女家後，在吉日正式迎親。整個過程媒人都參與其中。

在傳統結婚過程中，媒人的主要職責是替男方家長處理婚姻禮儀中的一切事宜。此乃由於中國傳統屬於男尊女卑社會，在觀念上，結婚是指新娘嫁到新郎家裡成為夫家成員，為夫家的經濟收入作出貢獻。雖然結婚涉及男女雙方家庭之事，但因男方家長為求獲得高生產力的女子而提高增加家庭經濟收入的機會，男方家長在兒子婚姻中的主導地位就顯得特別重要了。在這個意義上，媒人兼具兩項功能：一是以代理人身份為男方家長找尋合適的姻親；二是有責任保證女方遵守婚姻合約。

從委託代理角度看，媒人是代理人；雙方家長是委託人，代理人的任務是根據委託人的需要，在市場上找尋理想的合約夥伴。在婚姻市場上，委託人的需要有三：一是以最低費用為兒子找到伴侶；二是未來的媳婦能夠遵守婦道<sup>4</sup>；三是代理人以委託人的利益完成其任務。首先，男方家長委託媒人辦理婚姻事務已經達到第一個目標。因為如果沒有媒人代勞，男女雙方家長都需要到處為子女找尋理想對象，彼此的接觸次數必須很多，才能找到理想的姻親；假若僱用媒人，雙方只需與媒人接觸，因此可以大量節省交易費用。這跟現代樓宇買賣委託地產代理處理有相同的意義。

其次，能夠成為代理人，對市場上產品特質一定瞭如指掌，媒人也不例外，對擬找夫家女子的德行及家世必然清楚瞭解。而且由於媒人市場存在競爭，婚姻代理人為獲取社會信任，增加業務收入，自然不會做出違背委託人要求的舉措。傳統媒人不但充當婚姻市場中間人角色，同時還是搜尋者、協商者及執行婚姻合

<sup>4</sup> 這裡指的是中國歷來備受推崇的婦女行為，包括：德（德行）、「容」（容貌）、「言」（言辭）、「功」（技藝），稱為四德，是要求做女子要具備的修養。第一要是品德，能正身立本；然後是相貌（指出人要端莊穩重持禮，不要輕浮隨便，）、言語（指與人交談要會隨意附義，能理解別人所言，並知道自己該言與不該言的語句）和治家之道（治家之道包括相夫教子、尊老愛幼、勤儉節約等生活方面的細節）。

約的仲裁者〔張五常，1972〕。假如婚後女方有不守婦道行為，男方家長不會直接找女方家長議論，這時媒人就擔當仲裁角色。或許這是媒人增加服務價值提高競爭力的表現。

### 纏足並非女子愛美的表現，童養媳及指腹為婚亦非封建社會產物

古代中國社會出現很多特別的風俗，如：女子在小時候便把雙足用布帛纏裹起來，讓它不再長大，使成「纖直」但不弓彎形狀，稱為纏足；女子在孩童時已被父母安排嫁予他家，男家一方稱為童養媳；兩個家庭的家長本是要好的朋友關係，兩家的妻子相繼懷孕，為連續彼此的關係，雙方約定如果他們的妻子分別添的是男嬰及女嬰，長大以後便結成夫婦，稱為指腹為婚。這些風俗在平等觀念下大受非議，認為是傳統封建社會貶低婦女地位的手段：纏足只指向女子，社會沒有對男子有此要求，纏足以後，行路就會緩慢起來，影響日常的起居生活；童養媳及指腹為婚更嚴重地壓制女子的自主權，因為在傳統男性主導的婚姻制度下，女子已沒有選擇夫婿的權力，加上自幼父母對其婚姻作了預先安排，她們總會覺得女子地位卑微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是下文對纏足、童養媳及指腹為婚會有不同的解說。或許有指纏足後行動更婀娜多姿，當時男子對此具有偏好，故女子由於吸引異性而甘願纏足，然而從科學角度看，用偏好來解釋現象，很難作出合理的事實驗證；而且從經濟角度看，童養媳及指腹為婚與訊息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

### 纏足是女子向外間展示有意圖遵守婚姻合約的行為

上文指出，用偏好來解釋現象很難作出合理的驗證。原因是偏好是否存在，不可以觀察得到，因此無法推出被事實推翻的含義<sup>5</sup>。如果轉換角度看：由於女子纏足以後，行路會緩慢起來，若她嫁到夫家本只想獲得金錢利益便遠走高飛，這是件頗為困難的事情。意即纏足的女子在婚後違反婚姻合約的成本很高，故不存在違約的動機。所以纏足就是女子把沒有意圖違反婚姻合約的訊息傳遞出來的行為；是在訊息不對稱下訊息擁有者將私人訊息公開的一種方式。稱為「訊號傳遞」。

用遵守婚姻合約的意圖作為纏足行為的假說，很容易推出被事實推翻的含義。一個理性人面對遵守合約動機的夥伴會付出較多補償。這是經濟學「需求定律」含義<sup>6</sup>。我們可從下述傳統婚禮現象獲得這個解釋的驗證：古代纏足女子出嫁時父母獲得的彩禮〔聘禮的一種〕較沒有纏足女子之父母多。原因是人們認為纏足與遵守婚姻合約有正向相關。因此，中國古代傳統甚為重視女子纏足的習俗，要當大家閨秀，就必須遵循纏足傳統。一個生在名門的女子，雖然纏足了，但她出嫁時或許不會獲得豐厚的彩禮，然而這現象卻不會造成否定纏足與遵守婚姻合約有正向相關的假說。因為名門在其社群中地位顯赫，該家庭的女兒不會為了個人利益在婚後逃走，從而影響娘家在社群中的聲譽。即違反婚姻合約的機會成本很

<sup>5</sup> 科學方法的目的是用抽象的理論來解釋現象及行為，方法是通過與理論掛鉤的事實把理論的內涵展現出來，並根據觀察到事實的變化來驗證理論是否正確。無法推出被事實推翻的含義，即無法推出與理論掛鉤的事實，那麼該理論就永遠不會錯，永遠不錯的理論是沒有可能解釋到現象及行為的。

<sup>6</sup> 「需求定律」是指：當其它情況不變，某行為所付出的代價下降／上升，人們就會增加／減少這個行為的需要。而代價跟利益是從不同角度看事情的結果，當代價高、利益大；代價低、利益少。因此需求定律的意義，是人們趨利避害的傾向。

大。既然名門女子違約的機率極低，新娘纏足也不是傳遞有遵守合約動機的訊息了。

### 童養媳及指腹為婚是遠期婚姻合約

童養媳是把未成年的女孩送養到另一家庭，由該家庭撫養，長大後與該家庭的兒子正式完婚、結為夫婦。迎娶童養媳的多數是較富有家庭。一些貧困家庭無力撫養兒女，就把女兒賣與富家子弟或家境較好的家庭作童養媳。而家境一般的家庭為了節省兒子娶妻的費用，於兒子年幼時買一個女孩回來當兒子的妻子，這樣男家多了一個幫助勞動的成員，而女家則減輕經濟負擔，一舉兩得。指腹為婚，是指子女尚未出生的時候，父母親就給指定了婚姻。通常，指腹為婚之雙方家長本已互相認識的。

童養媳及指腹為婚，是一種現在交易但將來執行的合約，稱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條款由於在將來才履行，考慮利率因素後，它的現時價值低於即期合約。從一些歷史文獻得知，童養媳婚姻的彩禮及發給媒人的費用較成人婚姻高；而在承諾指腹為婚時，雙方家長只交換一些不甚值錢的飾物作證明。童養媳及指腹為婚的意義是：前者降低新娘完婚後逃走的可能性，因為新娘自幼在夫家長大，對該家庭有著深厚感情；後者可以減低雙方家長為子女尋找配偶的費用，即搜尋合約夥伴費用。指腹為婚的一個衍生好處，是能夠延續雙方家庭的密切關係。

### 結論

本文將經濟學合約及訊息理論引用在中國傳統婚姻制度上。媒人及童養媳制度目的是減輕合約搜尋的訊息費用；纏足是合約方傳遞履約意圖訊息的方法；指腹為婚是媒人制度的一種替代。本文以現代營利企業的特點來解釋中國傳統農村家庭之運作，認為傳統農村家庭是以血緣基礎為家庭謀取最大利益為目標，而家長儼如現代企業家般領導整個家庭達至目標的一個成員。由此推出盲婚是「企業家」為完成運作目標的一個政策制度。

### 參考文獻

張五常著 易憲容 張衛東譯《經濟解釋—張五常經濟論文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11月第一版

艾智仁 德姆塞茨《生產、訊息費用和經濟組織》1972年

高斯《企業的性質》1937年

奧爾加《中國家庭和社會》。耶魯大學出版社，1946年

賈米森《中國的家庭和商法》1921年

張維迎《企業的企業家契約理論》。上海三聯書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 9 月

張五常《經濟解釋卷四制度的選擇》。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第二版